

力，\_\_\_\_\_。從而，甲向 C 請求返還之主張，應有理由。

2. 第 84 條規定，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特定財產者，限制行為能力人得有效處分該財產。學說認為\_\_\_\_\_。<sup>6</sup> 本件 B 之零用錢為甲所允許處分之特定財產，是 B 以之為對價取得電腦之行為，應屬有效，故 B 為該電腦之所有人，而\_\_\_\_\_，C 取得該電腦所有權，故甲之返還請求，應無理由。

102 年政大民總第 1 題

甲欲拋棄其所有玩具車，不料誤將玩具熊拋棄。10 歲 A 於某日，在路邊拾獲甲所拋棄之玩具熊，A 據為己有後，攜往所就讀小學。與 A 同齡之同學 B 見狀，乃提議將其父贈送之芭比娃娃交換 A 之玩具熊，A 欣然同意並當場交付。嗣 A 將芭比娃娃攜回家中，並告知其父 C 上情，C 責怪 A 過於輕忽，乃通知 B 之父 D 應速返還玩具熊，D 答覆稱同意 A、B 間所為交換行為，玩具熊則由其代 B 保管。嗣甲向 A 請求返還玩具熊，試分析甲與 A、甲與 B，以及 A、B 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（25 分）

（一）甲 A 部分

1. 按民法第 77 及 79 條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，例外於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身分所必須時則否。違反者，如為契約行為，非經法定代理人承認，不生效力。本件 10 歲之 A 拾得甲所拋棄之玩具熊，雖未經 C 允許，惟\_\_\_\_\_，故 A 有效取得其所有權。
2. 次第 88 條 1 項規定，意思表示有內容錯誤或表示錯誤者，無過失之表意人得撤銷之。又第 91 條規定，依第 88 條撤銷後，表意人應對善意而受損害之第三人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件甲誤玩具熊為玩具車而為拋棄，如甲無過失，得主張撤銷其拋棄之意思表示，並向 A 請求返還該熊，惟應對 A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AB 部分

1. 本件 A 與 B 未經 C、D 允許而訂立互易契約，使 A、B 互負給付標的物之義務，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，亦非其日常生活所必須，該契約效力未定。\_\_\_\_\_。
2. 又 B 移轉芭比娃娃予 A 之物權行為，因 D 事後承認，且對 A 而言乃純獲法律上利益而無需 C 同意，故為有效。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

<sup>6</sup> 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2014 年 2 月，頁 364。

3. 如前所述，甲得撤銷拋棄玩具熊之意思表示，故甲仍為其所有人。A 移轉玩具熊予 B 之物權行為，\_\_\_\_\_，且經 D 事後承認，故為有效。
4. 第 179 條規定，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\_\_\_\_\_，是 A、B 分別取得芭比娃娃及玩具熊，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，致他方受有損害，故 AB 應互負返還義務。

(三) 甲 B 部分

1. 第 118 條 1 項規定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行為，非經有權利人承認，不生效力。惟為保護交易安全，第 801 條及 948 條規定，縱讓與人無處分標的物之權限，善意無過失之受讓人仍得有效受讓標的物所有權。本件甲為玩具熊之所有人，A 將其移轉予 B 之行為乃無權處分而效力未定，惟無過失信賴 A 為所有人之 B，仍得有效取得其所有權。故甲不得依第 767 條向 B 請求返還。
2. 又\_\_\_\_\_，故甲不得依第 179 條向 B 請求返還其所有權。

104 年台大民總第 2 題

某甲係市立交響樂團的小提琴手，因妻遭車禍死亡，傷心成疾住院。其十九歲且受輔助宣告的獨子乙，擅將該琴與四十歲丙的重型機車互易，並交付之，丙明知該琴非屬乙所有。甲聽聞其事後，怒而引發心肌梗塞死亡，乙悲痛不已。一個月後，乙成年，向丙請求返還其琴，丙拒絕之，有無理由？（50 分）

乙之返還請求應有理由，以下就當事人間法律行為效力分析：

(一) 行為能力

1.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從事法律行為時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始得為之。輔助宣告則係自然人因心智缺陷等原因，致其意思能力顯有不足，而依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\_\_\_\_\_。基於性質上之區別，雖條文上未規定未成年人不得受輔助宣告，然既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應無受輔助宣告之必要。
2. 按民法第 77 條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但於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須時，則無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違反者，若為契約行為，非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不生效力，第 79 條亦有明文。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